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甄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公告

一、職稱類別及人數：業務促進員，擇優正取 1 名，得備取 2 名。

- (一)應徵人員均不適當，得予從缺。
- (二)錄取後無法提出正本供查驗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備取有效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5 個月內為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持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**身心障礙證明**，且有效期限在 113 年 9 月 1 日以後，如須重新鑑定者，重新鑑定日期須為 113 年 9 月 1 日以後。
- (二)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三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- (四)具備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電腦應用能力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先至本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>)訊息中心/分署招募項下，下載「報名表(含自傳)」、「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，填妥相關欄位並填具相關資料，其中基本資料表請先 email 至 yjsul68@wda.gov.tw，並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已讀取。
- (二)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郵寄至本分署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考永康就業中心業務促進員，證件不齊視為不合格件、郵寄以郵戳為憑(按：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，以郵務室收件章戳為憑)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。
  1. 報名表(含自傳)(A4 紙張、附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1 張，粘貼於報名表照片欄內，自傳以 500 至 800 字為限，須電腦打字，請以 A4 直式橫寫書打，內文字體為 14 級字)。
  2.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，否則恕不受理)及全職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如無法取得服務證明書時，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替代)。
  3.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(請於頁末簽章)。

4. 以上所檢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有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

5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6. 郵寄地址：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人事室蘇先生收  
(聯絡電話：06-6985945 轉 1245)。

四、考試地點及日期：考試日期暫訂 113 年 10 月，報名資格條件經初審通過人員，將另行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

**第 1 試-電腦測試及筆試：**

(一)電腦測試-中文輸入每分鐘 10 字以上且錯誤率 10%以下；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筆試。

(二)筆試(占 50%)：勞動基準法、就業保險法、就促津貼實施辦法、就業服務法相關法規。(均採選擇題)

**第 2 試-口試(占 50%)**，專業知能口語表達及面談。

總成績以第 1 試：筆試(占 50%)；第 2 試：口試(占 50%)合計，總分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排序優先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辦理接待台綜合性業務。

(二)協助辦理推動各項求職專案。

(三)協助辦理推動就業促進方案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永康就業中心(710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二街 18 號)，本分署得視業務需要調整職務及工作地點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試用三個月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得續僱。(本職缺屬勞動基準法不定期契約性質)。

九、待遇：

(一)月薪新臺幣 31,185 元(231 薪點)。

(二)享勞保、就保、健保及勞退新制。任職滿 1 年且考核列 B 等以上者，予以進階，且最高以 11 次為限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分署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，依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工工作規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